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7,401,948	4,301,948	+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0,867	78,322	+5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36	12.55	+54.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80	3.50	+37.1%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7,401,948	4,301,948
銷售成本		(7,040,786)	(4,122,647)
毛利		361,162	179,301
其他收入	4(b)	11,659	3,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c)	25,438	46,363
分銷及銷售支出		(56,545)	(28,621)
行政支出		(146,634)	(86,9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15	1,94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84	(61)
融資成本		(33,329)	(15,133)
除稅前溢利		167,150	100,416
所得稅支出	3	(23,757)	(11,947)
本期間溢利	4(a)	143,393	88,4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公平值收益		10,493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08	(8,7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4,74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40)	4,032
實現換算儲備		-	(1,3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9,911	82,477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0,867	78,322
非控股權益		22,526	10,147
		143,393	88,46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14	72,831
非控股權益		22,997	9,646
		149,911	82,477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19.36港仙	12.55港仙
—攤薄		19.36港仙	12.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8,648	49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376	415,466
其他無形資產		6,198	6,9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376	70,5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206	5,021
可供出售投資		31,115	58,491
會所會籍		3,012	3,0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483	56,746
遞延稅項資產		6,272	6,508
		<u>1,143,686</u>	<u>1,116,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2,049	1,109,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98,257	1,559,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099	26,2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220
衍生金融工具		908	1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815	34,217
可收回稅項		4,004	2,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966	606,185
		<u>4,904,170</u>	<u>3,338,85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70,786	939,797
應付票據	8	69,671	36,9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5	1,410
衍生金融工具		141	18,593
稅項負債		38,344	17,4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75,581	2,062,397
其他借款		23,873	26,239
		<u>4,578,951</u>	<u>3,102,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219</u>	<u>235,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905	1,352,5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19	12,73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87,228	145,085
其他借款		53,135	56,746
		<u>252,782</u>	<u>214,568</u>
資產淨值		<u><u>1,216,123</u></u>	<u><u>1,138,00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28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40,120	98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2,548	1,047,425
非控股權益		113,575	90,579
總權益		<u><u>1,216,123</u></u>	<u><u>1,138,00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7,259,850	4,297,742
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34,96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138	4,206
	<u>7,401,948</u>	<u>4,301,94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5,656,448	3,118,960
香港	1,497,818	1,027,976
台灣	155,441	81,728
其他	92,241	73,284
	<u>7,401,948</u>	<u>4,301,948</u>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逾10%貢獻的一名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逾10%貢獻的一名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2,167,732</u>	<u>873,273</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0,814	11,453
台灣企業所得稅	1,575	3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8	391
遞延稅項	(230)	(285)
	<u>23,757</u>	<u>11,947</u>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均按16.5%之稅率計算。

該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均按17%之稅率繳納。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44	40,221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595	8,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7	4,8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
	<u>81,766</u>	<u>53,2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32	8,0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16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2,169	1,4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8,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存貨撥備 5,810,000港元))	7,040,786	4,122,647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7,138	4,206
	<u>7,138</u>	<u>4,2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503)	(2,069)
利息收入	(214)	(27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
其他	(4,936)	(1,266)
	<u>(11,659)</u>	<u>(3,609)</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9,170)	(36,763)
本集團持有之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科技」)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23,3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4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28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9)	5,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匯兌虧損淨額	1,069	8,238
	<u>(25,438)</u>	<u>(46,363)</u>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每股6.5港仙及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期內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5港仙)

71,792 28,092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20,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3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24,281,440股(二零一六年：624,281,44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83,301	1,058,299
30日內	372,308	229,00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9,192	57,37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40,233	23,847
超過90日	35,304	52,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0,338	1,421,005
其他應收款項	197,919	138,253
	2,398,257	1,559,25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已審視報告期後此等主要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令人滿意而毋須作出撥備。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37,513	699,956
30日內	83,203	79,60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50,249	20,40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5,693	11,688
超過90日	20,775	57,5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7,433	869,239
其他應付款項	123,024	107,539
	1,240,457	976,77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得益於加入聲寶、東芝及磁化電子等擁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線後，經擴大的產品線表現令人滿意，加上升級後的主要電子元件(如3D NAND記憶體、LTPS面板及用於備有多鏡頭相機的手機的光電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元件銷售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驕人業績，錄得創記錄的73億港元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43億港元上升70%。

綠色價值工程(GVE)

我們的GVE團隊是深得豪華國際酒店連鎖集團及大型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信賴的首選合作夥伴，並已經以自主品牌「光移動」及「Light in Motion Plus」在亞太區成功競投更多有關大型室內及室外LED顯示屏及廣告屏的「安裝與營運」訂單。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夏普株式会社委任為唯一及獨家經銷商後，我們透過於香港及澳門推廣聲寶之全線產品而取得不俗成績。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此分部，透過投放更多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及贊助更多矚目盛事而提升品牌形象。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已準備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電子商貿平台。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三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8%（二零一六年：1.9%）。

展望

全球半導體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突破和發展，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引領大眾邁進全新的智能時代，屆時所有智能設備將連接到雲端並由人工智能(AI)驅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聯網、AI、雲計算、大數據及GVE等增長迅速的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不俗的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約20億港元的收入，創出本集團單一月份收入的新高記錄。

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成立多10個銷售辦事處（主要在華北及華東地區），以在當地為客戶提供支援，保持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將完成位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智能大樓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之總部及倉儲中心，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者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五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認同以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有信心能實現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72%增長，上升至7,401,948,000港元，主要得力於現有及數項新產品線的表現令人滿意以及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上升。由於產品線組合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2%上升至4.9%。毛利為361,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79,301,000港元增加101%。期內純利為120,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8,322,000港元上升5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9.36港仙（二零一六年：12.5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2,985,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65,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216,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4,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較之去年同期，與實現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七月內作出的持續高水平貨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54日（二零一六年：51日），乃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六年：182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49日及29日（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32日及38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六年：182日）計算。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9,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27,000港元），主要用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工業大樓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倉儲中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 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